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

城东垃圾中转站建设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建设单位：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商国永

编制单位：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马王钢

项目负责人：马王钢

建设单位

电话：15957548806

传真：——

邮编：312400

地址：嵊州市经济开发区
(浦口街道) 浦口村

编制单位

电话：0571-88820485

传真：0571-87630487

邮编：31110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
经济技术开发区红丰路 509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
3.4 主要生产设备.....	4
3.5 生产工艺.....	4
3.6 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落实情况.....	5
4. 环境保护设施	6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6
5.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5.1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6. 验收执行标准	9
6.1 废水.....	9
6.2 废气.....	9
6.3 固（液）体废物.....	9
7. 验收监测内容	10
7.1 废水.....	10
7.2 废气.....	10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8.1 监测分析方法.....	11

8.2 质量保证.....	11
9. 验收监测结果.....	14
9.1 生产工况.....	14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4
10. 验收监测结论.....	16
10.1 废水.....	16
10.2 废气.....	16
10.3 固体废物.....	16
10.4 总结论.....	16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7

附件：

- 1、环评批复
- 2、检测报告复印件

1. 验收项目概况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系浙江省级经济开发区，是一个以工业为主，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配套齐全，集居住商贸功能的现代化工业新城。此前该地区大部分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方式为居民将垃圾散乱堆弃在路边墙角，部分单位或学校将垃圾集中投入垃圾池，由垃圾收运人员进行收集然后运至垃圾填埋场。通过这种方式进行垃圾的收运，效率低下，同时因运输过程中处理方式的简单化，容易造成垃圾的二次污染。

为应对上述情况，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在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浦口街道）全化村建设了城东垃圾中转站，申报建设规模为处理垃圾 100t/d（36500t/a），并委托浙江冶金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嵊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通过该项目备案并同意建设。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建设投入使用尚未进行过环保验收。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垃圾中转站建设工程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在对现场进行了勘察、监测并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与评价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3、 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 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1 年 10 月 2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88 号公布，2014 年 3 月 13 日修正）；
- 5、 《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16 号，2014 年 3 月 13 日修正）；
- 6、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垃圾中转站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7、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嵊环开备[2015]17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垃圾中转站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嵊环开备[2015]17 号）。
- 3、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垃圾中转站位于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浦口街道）全化村，坐标为北纬 29°36'0.93"，东经 120°51'26.32"，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经环六路；西侧为嵊州天乐热处理有限公司；北侧为黄泽江。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地理位置图

★：生活污水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垃圾中转站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审批规模：中转站垃圾处理 120t/d（43800t/a）

项目实际规模：中转站垃圾处理 120t/d（43800t/a）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具体产品生产，故无原辅料及燃料。

3.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详见表 3-21。

表 3-2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全封闭垂直镇压式垃圾压缩机	2	2	0
2	专用垃圾集装箱	3	3	0
3	垃圾转运车	2	2	0

3.5 生产工艺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审批生产工艺一致。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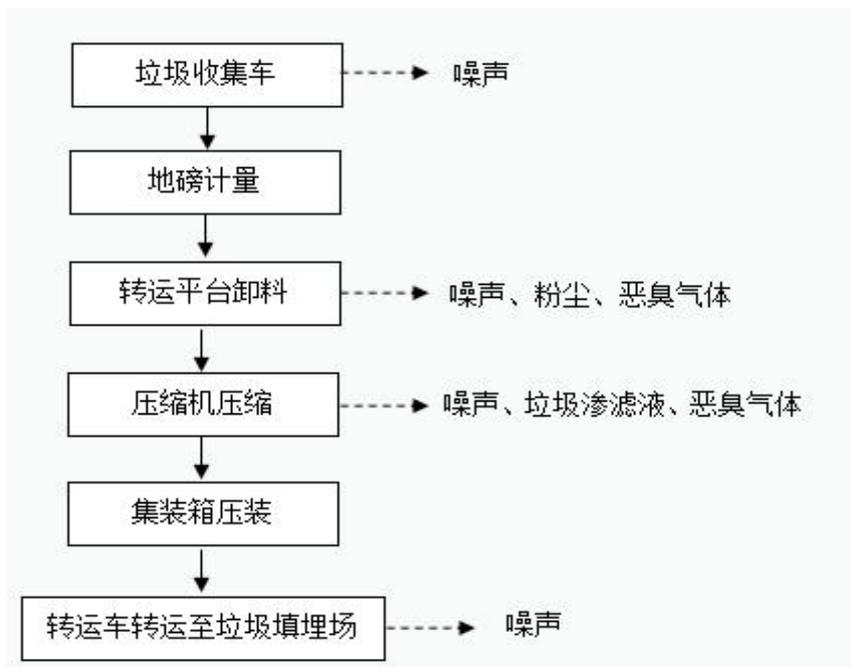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图

3.6 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p>该项目属新建项目，在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浦口街道）全化村实施，项目总投资 612 万元，项目建成后预计处理垃圾 120t/d（43800t/a）。</p>	<p>项目在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浦口街道）全化村实施，项目总投资 612 万元，项目建成后预计处理垃圾 120t/d（43800t/a）</p>
废水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垃圾渗滤液和冲洗废水收集至中转站内污水池后，依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 9.4 条规定的要求，由吸粪车定期密闭运至具备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的嵊州市垃圾填埋场处理。</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达到《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灌。待当地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与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送至嵊州市新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废水主要垃圾渗滤液、冲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垃圾渗滤液和冲洗废水收集至中转站内污水池后，依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 9.4 条规定的要求，由吸粪车定期密闭运至具备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的嵊州市垃圾填埋场处理。</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与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送至嵊州市新污水处理厂处理。</p>
废气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根据《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 5.23 条规定，生活垃圾转运站应采取必要的封闭和负压措施防止恶臭污染的扩散。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中新建项目的二级标准。</p>	<p>根据现场踏勘，该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压缩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及氨、硫化氢、臭气等恶臭气体。各类废气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监测结果，粉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关限值要求，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相关排放要求。</p>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废水主要垃圾渗滤液、冲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垃圾渗滤液和冲洗废水收集至中转站内污水池后，依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 9.4 条规定的要求，由吸粪车定期密闭运至具备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的嵊州市垃圾填埋场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送至嵊州市新污水处理厂处理。

4.1.2 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该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压缩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及氨、硫化氢、臭气等恶臭气体。各类废气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保投资总额为 2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25%。项目环保投资的具体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保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费用估算（万元）
1	废气治理	10
2	废水治理	10
3	固体废物处理	1
4	噪声治理	5
5	合计	26

5.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建议

- (1)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设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 (2) 切实做好废气、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及设备隔声减噪。
- (3) 建设单位应积极与周边企业、居民做好沟通工作，取得他们的理解与支持；同时应切实做好污染治理以减轻污染物的排放，避免对周围职工与居民产生影响。
- (4) 企业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通过清洁生产审计，核对企业各单元操作中原料、产品、能耗等因素，从而确定污染物的来源、数量和类型，进而制定污染削减目标，提出相应的技术措施。
- (5) 本项目新增设备采购时，应尽可能选用优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
- (6) 企业管理人员应加强环保意识，预留环保专项资金，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7) 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规模进行投产，如生产规模、主要工艺或设备等有变动时，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

2、结论

综上所述，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只要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转管理中，切实加强对“三废”的治理，认真落实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环保要求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制度，则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在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浦口街道）全化村建设从环保角度论证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

嵊环开备[2015]17号

一、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盖章)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商国勇	联系人	袁晓瀛	电话	15957548806
项目名称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垃圾中转站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地址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浦口区)全化村	所属行业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		
环评单位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韩建治		
		联系方式	0571-85023329		
项目投资(万元)	612		环保投资(万元)	26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项目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新建一座三层综合业务用房(杭操作车间、办公室、会议室、卫生间等),占地面积650m ² ,建筑面积1050m ² ,新建一个60m ² 的污水池,10个停车位。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环境)					
本项目 污染物 排放 总量	废水量(万吨/年)	0.0876	单 位 污 染 物 排 放 总 量	废水量(万吨/年)	0.0876
	COD(吨/年)	0.044		COD(吨/年)	0.044
	NH ₃ -N(吨/年)	0.004		NH ₃ -N(吨/年)	0.004
	SO ₂ (吨/年)			SO ₂ (吨/年)	
	NO _x (吨/年)			NO _x (吨/年)	
备注					
四、排放标准及治理措施: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保治理措施详见环评报告。					
五、备案依据:根据“绍市发改投[2014]22号”文,该项目属于《实施备案制管理的建设项目目录》					
六、备案记录: 按环评结论,同意备案。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0月22日					

注:该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投资主管部门、环评单位各一份,环保备案及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该企业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送嵊州新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放，其中氨氮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标准执行。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控制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GB8978-1996, 三级
COD	5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87-2013
总磷	8	

6.2 废气

项目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GB16297-1996
氨	1.5	GB14554-93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根据现场情况分析，本次验收对废水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7-1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一个生产周期 4 频次，连续监测两天

7.2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东、南、西、北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 个生产周期，每周期 3 频次监测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1	废气监测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3	废水监测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COD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SS	重量法	GB/T11901-1989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8.2 质量保证

(1) 人员及仪器设备的质量控制

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岗位变动的应就新参与的分析项目，通过相关的检测技术培训和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

检测过程中所使用的计量仪器设备应经检定/校准/自检合格。设备应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尤其是空气和废气采样设备。噪声检测仪每次使用前后应按规定进行校准。

(2) 采样质量控制

采样布点方法及采样点具体位置的选择应符合国家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场样品采集、预处理、运输、交接和记录等按照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

环境检测现场采样时，应选择部分项目采集现场空白样，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并分析比较现场空白样与实验室空白样之间的结果差异；采样过程中注意环境条件或工况的变化，并及时记录。

(3)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是分析人员对分析质量进行的自我控制，以保证分析结果的精密度和准确度能在给定的置信水平下。为控制我公司检测人员的精密度和准确度，以达到允许的质量控制要求，制定以下质控方案：

分析方法的选定

相关人员负责检索最近检测方法标准、规程及其他技术规范，提供受控标准文本清单，并按《文件控制程序》保证检测人员所用文件是最新有效版本。对于非标准方法，应按《质量手册》第 14 章 14.8 条款进行选择。

实验室空白值

每个项目每次测试时都应做实验室空白值，实验结果应小于该项目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空白试验的双份测定值应符合精密度控制的要求。

根据 GB/T6682-2008《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中的要求，对去离子水中的 pH 和电导率等指标进行测定，记录在消耗性材料质量检测记录表中，测定值应符合用水相应的等级要求。每月至少一次测定实验室用的去离子水是否符合要求。

精密度控制

定期用平行双样进行精密度控制，相对偏差符合《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表 2-5-3 实验室质控指标体系的要求。

若两个测试结果超出允许偏差时，在样品允许保存期内，再加测一个数据（第三个测试值），取相对偏差符合质控指标的两次测试结果的平均值作为最终测试结果。

当对检测数据有疑问或发生特殊情况下需进行重复性试验和再现性试验。

准确度控制

环境检测可采用测定标准物质（或质控样）作为准确度控制手段，选用的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尽可能和分析样品具有相近的基体。

任何情况下，加标回收和加标量均不得大于待测物含量的 3 倍，加标后的测定值不应超过方法测定上限的 90%。

（4）实验室间质量控制

有计划、有目的地参加能力验证和实验室比对活动

a 积极参加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能力验证活动。

b 参加实验室比对活动：根据需要，选择部分项目与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进行实验室间的比对活动。

(5) 其他方式的质量保证与控制

每季度有计划地使用有证标准物质对现场监测进行内部质量抽查考核，被考核人员要求在接到样品 15 天内报出结果，逾期不报者视为不合格。常规项目以有证标准物质的不确定度范围作为考核合格范围，超出范围需查找原因并重新考核。

环境检测部在日常监测工作中根据 HBHJ/CW32-2011《质量控制程序》进行例行监测质量控制。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全程空白样等情况要记录完整，每半年填写一次《监测分析质量统计表》，并报综合业务部。

设备使用责任人根据期间核查计划、维护计划，以及本公司有关仪器设备管理规定，检查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情况。

每年进行一次质量控制方法有效性的评审。

开展日常质量监督，质量监督员每月至少一次对本组内人员进行操作方面的监督工作，及时发现检测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于 2018 年 6 月 14-15 日实施, 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 主导产品的生产负荷均达到验收监测工况大于等于 75% 的要求。对本项目生产情况进行了核查, 核查结果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日期	品名	日产量 (单位: 吨)		生产负荷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6.14	处理垃圾	120	100	83%
6.15	处理垃圾	120	110	92%

备注: 企业为单班制昼间 8 小时生产, 年工作日 300 天。

由上表可知, 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满足测试要求。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分析项目				
					pH	COD	SS	NH ₃ -N	总磷
HJ185260614010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6.14	10:31	浊	7.19	128	35	20.2	1.43
HJ1852606140102			11:35	浊	7.22	127	31	20.6	1.00
HJ1852606140103			12:40	浊	7.16	131	32	20.2	2.17
HJ1852606140104			13:44	浊	7.18	129	36	20.1	1.29
均值			—	—	—	129	34	20.3	1.47
HJ1852606150101		6.15	10:41	浊	7.20	152	30	22.7	1.48
HJ1852606150102			11:45	浊	7.23	149	34	22.6	1.80
HJ1852606150103			12:49	浊	7.18	133	32	22.1	1.75
HJ1852606150104			13:52	浊	7.21	135	38	22.2	0.978
均值			—	—	—	142	34	22.4	1.50

9.2.2 废气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颗粒物	氨	硫化氢	臭气（无量纲）
厂界东	6.14	10:03-11:04	0.448	0.133	0.0205	18
		11:07-12:08	0.469	0.120	0.0211	18
		12:10-13:11	0.469	0.122	0.0203	18
厂界南		10:05-11:06	0.429	0.111	0.0197	18
		11:09-12:10	0.450	0.129	0.0201	18
		12:12-13:13	0.469	0.120	0.0195	18
厂界西		10:07-11:08	0.448	0.122	0.0203	19
		11:11-12:12	0.469	0.116	0.0214	19
		12:14-13:15	0.469	0.118	0.0206	19
厂界北		10:09-11:10	0.467	0.120	0.0203	19
		11:13-12:14	0.431	0.122	0.0195	19
		12:16-13:17	0.431	0.120	0.0198	19
厂界东	6.15	10:05-11:06	0.410	0.126	0.0205	18
		11:10-12:11	0.449	0.127	0.0209	18
		12:15-13:16	0.430	0.122	0.0206	18
厂界南		10:10-11:11	0.429	0.120	0.0197	18
		11:15-12:16	0.430	0.122	0.0198	18
		12:20-13:21	0.430	0.120	0.0195	18
厂界西		10:15-11:16	0.447	0.122	0.0203	16
		11:20-12:21	0.468	0.120	0.0206	16
		12:25-13:26	0.430	0.118	0.0206	16
厂界北		10:20-11:21	0.447	0.120	0.0203	16
		11:25-12:26	0.468	0.122	0.0198	16
		12:30-13:31	0.468	0.116	0.0198	16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水

对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样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相关排放要求。

10.2 废气

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该企业厂界颗粒物、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相关排放要求。

10.3 总结论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垃圾处理站在实施过程及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垃圾处理站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浦口街道）全化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				建设性质		√新建 □迁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垃圾中转处理 120t/d（438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垃圾中转处理 120t/d（43800t/a）		环评单位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嵊环开备[2015]1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年11月				竣工日期		2018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到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1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		所占比例（%）		4.25%				
	实际总投资		61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		所占比例（%）		4.25%				
	废水治理（万元）		10.0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年6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765t/a	876t/a					
	化学需氧量										0.038t/a	0.044t/a					
	氨氮										0.0038t/a	0.004t/a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总磷															
		苯乙烯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

嵊环开备 (2015) 17 号

一、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 (盖章)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商国永	联系人	袁晓瀛	电话	15957548806
项目名称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垃圾中转站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地址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 (浦口街道) 全化村	所属行业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	
环评单位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韩建治	
			联系方式	0571-85023329	
项目投资 (万元)		612	环保投资 (万元)	26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项目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新建一座三层的综合业务用房 (含操作车间、办公室、会议室、卫生间等), 占地面积 650m ² , 建筑面积 1050m ² , 新建一个 60m ³ 污水池、10 个停车位。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境)					
本 项 目 染 物 排 放 总 量	废水量 (万吨/年)	0.0876	单 位 污 染 物 排 放 总 量	废水量 (万吨/年)	0.0876
	COD (吨/年)	0.044		COD (吨/年)	0.044
	NH ₃ -N (吨/年)	0.004		NH ₃ -N (吨/年)	0.004
	SO ₂ (吨/年)			SO ₂ (吨/年)	
	NO _x (吨/年)			NO _x (吨/年)	
备 注					
四、排放标准及治理设施: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保治理措施详见环评报告。					
五、备案依据: 根据“绍市发改投[2014]22号”文, 该项目属于《实施备案制管理的建设项目目录》。					
六、备案记录: 按环评结论, 同意备案。					

注: 该表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投资主管部门、环评单位各一份, 环保备案及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附件 2: 检测报告复印件

HBHI/ZJ65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0181277

项目名称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垃圾中转站
“三同时”验收检测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HongBo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Co., LTD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性状 采集样品后的滤膜、气袋和吸收液 接收日期 2018.6.14-15

委托方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三同时验收

委托方地址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浦口街道)全化村 委托日期 2018.6.14

采样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8.6.14-15

采样地点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垃圾中转站厂界

分析地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6.14-17

检测仪器及编号 2020 崂应空气采样器 054; 2020 崂应空气采样器 055; 2020 崂应空气采样器 056; 2020 崂应空气采样器 057; 2030 崂应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059; 2030 崂应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060; 2030 崂应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061; 2030 崂应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062; AL204 电子天平 005;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9 等。

检测方法依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检测结果 见表 2。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性状 见检测结果 接收日期 2018.6.14-15
 委托方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三同时验收
 委托方地址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浦口街道)全化村 委托日期 2018.6.14
 采样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8.6.14-15
 采样地点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垃圾中转站生活污水排放口
 分析地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6.14-16; 6.20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9; PHS-3C 精密 pH 计 080; DR1010COD 快速测定仪 022; AL204 电子天平 005 等。
 检测方法依据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化学需氧量(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悬浮物(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检测结果 见表1。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样品编号	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分析项目				
					pH	COD	SS	NH ₃ -N	总磷
HJ18526061401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6.14	10:31	浊	7.19	128	35	20.2	1.43
HJ1852606140102			11:35	浊	7.22	127	31	20.6	1.00
HJ1852606140103			12:40	浊	7.16	131	32	20.2	2.17
HJ1852606140104			13:44	浊	7.18	129	36	20.1	1.29
均值			—	—	—	129	34	20.3	1.47
HJ1852606150101		6.15	10:41	浊	7.20	152	30	22.7	1.48
HJ1852606150102			11:45	浊	7.23	149	34	22.6	1.80
HJ1852606150103			12:49	浊	7.18	133	32	22.1	1.75
HJ1852606150104			13:52	浊	7.21	135	38	22.2	0.978
均值			—	—	—	142	34	22.4	1.50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35	8
引用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			DB33/887-2013	
测值判定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结论: 对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该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水样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相关排放要求。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颗粒物	氨	硫化氢	臭气 (无量纲)
厂界东	6.14	10:03-11:04	0.448	0.133	0.0205	18
		11:07-12:08	0.469	0.120	0.0211	18
		12:10-13:11	0.469	0.122	0.0203	18
厂界南		10:05-11:06	0.429	0.111	0.0197	18
		11:09-12:10	0.450	0.129	0.0201	18
		12:12-13:13	0.469	0.120	0.0195	18
厂界西		10:07-11:08	0.448	0.122	0.0203	19
		11:11-12:12	0.469	0.116	0.0214	19
		12:14-13:15	0.469	0.118	0.0206	19
厂界北		10:09-11:10	0.467	0.120	0.0203	19
		11:13-12:14	0.431	0.122	0.0195	19
		12:16-13:17	0.431	0.120	0.0198	19
厂界东	6.15	10:05-11:06	0.410	0.126	0.0205	18
		11:10-12:11	0.449	0.127	0.0209	18
		12:15-13:16	0.430	0.122	0.0206	18
厂界南		10:10-11:11	0.429	0.120	0.0197	18
		11:15-12:16	0.430	0.122	0.0198	18
		12:20-13:21	0.430	0.120	0.0195	18
厂界西		10:15-11:16	0.447	0.122	0.0203	16
		11:20-12:21	0.468	0.120	0.0206	16
		12:25-13:26	0.430	0.118	0.0206	16
厂界北		10:20-11:21	0.447	0.120	0.0203	16
		11:25-12:26	0.468	0.122	0.0198	16
		12:30-13:31	0.468	0.116	0.0198	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			/	1.5	0.06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结论: 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该企业厂界颗粒物、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相关排放要求。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方晓丽 校核 郎静

批准人(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检测章) 2018.6.17



附表: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垃圾中转站建

设工程项目设备运行情况记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实际设备数量	设备运行数量
1	全封闭垂直镇压式垃圾压缩机	台	2	2
2	专用垃圾集装箱	台	3	3
3	垃圾转运车	台	2	2